

2018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网站（<http://218.7.20.46>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山路202号省政府2号楼；邮编：150000；联系电话：0451-82624898；电子邮箱：hljsnwdbbs@163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省农业农村厅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依据《2018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强化公开程序，注重公开实效，及时解读回应，全省农业系统政务诚信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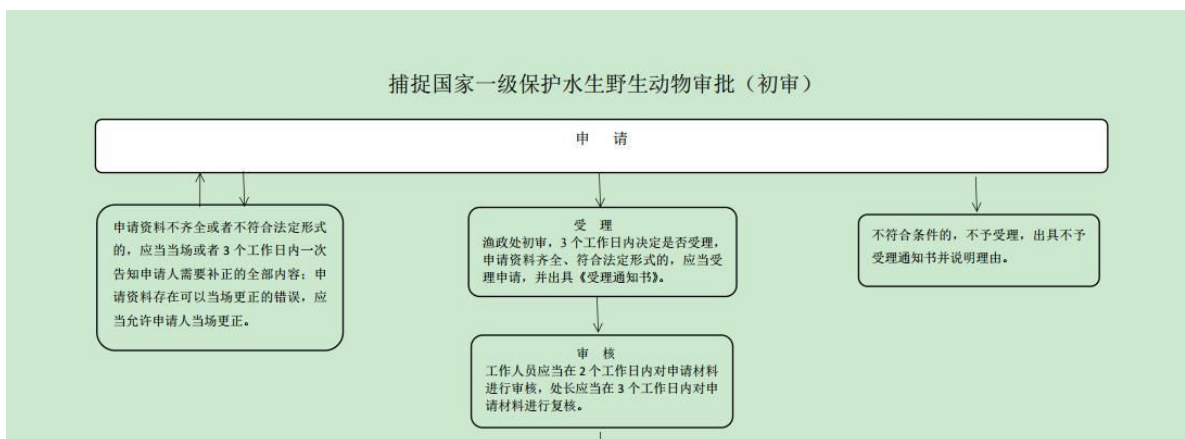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认真学习省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省农业农村厅工作的重点内容，抓实落靠。及时在省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及省农业农村厅电子政务网公开了 2017 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及时印发了《2018 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及任务指标，指导全厅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

(二)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际。推进网上办事政务公开，2018 年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3196 项，其中，原农委 2904 项，审批提速率达 67.06%，平均办理时限 4 天 19 小时；原畜牧兽医局 292 项，审批提速率达 86.35%，平均办理时限 2 天 11 小时。全面规

范行政审批工作，起草完成了《省农业农村厅推进“放管服”工作实施意见》，重新绘制了行政审批流程图和一次性告知单，实行网上审批流程无缝衔接，做到了“网上办、快递送、不见面”，实现了零推诿、零距离、零差错、零投诉，基本做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高标准完成农业系统省本级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工作，积极指导市、县级审批流程再造，形成上下统一规范的标准流程。



（三）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强化网站建设管理，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新职能进行改版升级，全力打造政府示范网站。用好“两微一端”新平台，惠农在线2018年运营良好，发布信息500余条，视频85条，粉丝量超过11万人。认真做好政府公报文件报送工作，全年报送规范性文件30份。严格信息公开审查，全年信息审查415条。建立长效监测检查工作机制，实现监管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，随机抽查门户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中涉农信息公开更新情况。安排专人负责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，及时对转办的问题进行处理、整改和回复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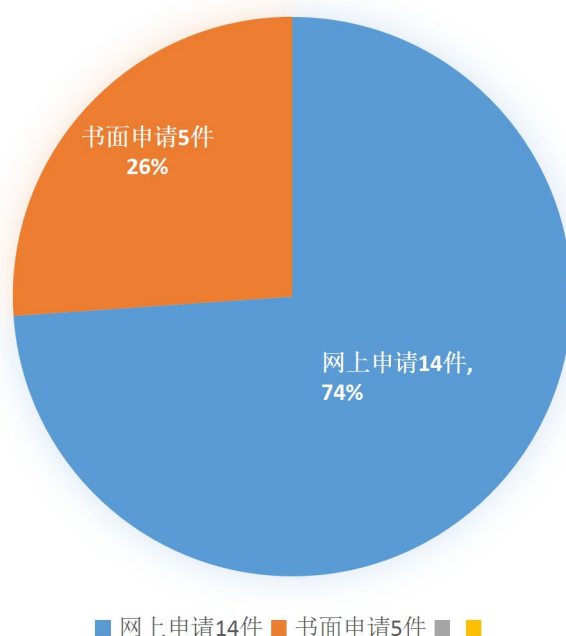
推进决策和监管信息公开，2018年依托电子政务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0条，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19项，发布涉农企业发展信息6条。推进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公示，分三批次公示项目。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，设立“预决算公开”专栏，公开年度预决算明细及说明。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，解读农业政策、生产形势和技术指导40余次。履行好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厅主要领导走进直播间，深入解读惠农强农政策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效率，进一步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积极回应热点舆情，主动对“兰西香瓜喷洒甜味剂”“非洲猪瘟疫情”等舆情信息解疑释惑，消除公众恐慌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8年，我厅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19件，其中网上14件，来函申请5件，全部按时予以答复，答复率100%。没有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发生。

2018年度依申请公开信息统计图

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

高度重视人大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针对代表建议提案数量多、内容广的实际，坚持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办理、早答复，确保了代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，实现了办理沟通率、按时答复率两个100%的工作目标。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80件，比上年增加33件，增幅70%。其中，主办54件，分办10件，协办16件。承办省政

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 88 件，比上年增加 9 件，增幅 11%。其中主办 21 件，分办 67 件。

人大、政协建议件数对比表

年度 \ 分类	人大代表建议数(件)	政协委员建议数(件)
2017 年度	47	79
2018 年度	80	88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

2017 年度无相关费用开支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然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。主动公开“三农”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，业务人员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。

四、2019 年工作思路和推进措施

2019 年，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准绳，围绕 2019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，促进农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一) 加强信息公开。把公开透明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基本

要求，坚持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建立重大决策公开制度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继续推进决策和监管信息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、公共资源配置信息、财政预决算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解读。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，聚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部署，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，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积极稳妥做好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，准确把握社会情绪，更好引导社会预期。

（三）加强网站建设。认真落实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），全面推进网站建设集约化，加强网站内容建设，规范信息发布标准，丰富信息资源、栏目设置和展现形式。继续做好常态化检查工作，不断提高网站管理服务水平。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，加强日常监测和维护，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，确保网站稳定、安全、顺畅运行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审查。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公开信息，重点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进行审查，坚决避免因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。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外泄，发生失泄密事件。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，除惩戒公示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，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，做好标识化处理，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。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1月23日

2018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省政府政务公开办：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2018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呈上，请审核。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1月31日